

員會中所發表的言論。波蘭代表團曾經解釋說，波蘭受統治於優秀人種學說所造成的種族及民族歧視之下者達六年之久，自然不能坐視別人遭受同樣的命運而漠不關心。我預備用幾句話來解釋波蘭對這個問題所必須採取的立場。我們感覺提交本大會的印度問題已經詳細檢討，大會或許也看到沒有人在此地對這個事實有所爭辯。

南非確有歧視法律存在。這種立法以人類絕對無法控制的膚色為根據。這個問題久已成為一個糾紛的題目，一個根據國際文件，具有國際性的糾紛的題目。我首先要說的是事實上這不但是本組織兩個會員國間的問題，而且是歐洲與亞洲間的問題，南非的歐洲社團的代表是聯邦的白種公民，他們是從歐洲來的。

大會能對這樣的一個根本問題坐視不顧嗎？我們能夠完全不顧本問題的政治性質，而以一個法律公式為擋箭牌來欺騙我們的良知嗎？

印度曾竭盡各種方法以求本問題的圓滿解決。雙邊會議失敗了。向帝國會議，向大英邦協提出的呼籲也失敗了。現在，印度到此地的大會來，等候我們的答覆。它要求正義。我們對這個問題予以答覆的努力經過如何呢？

南非對印度申訴的第一個反應是大會無權干涉，無論如何，也應該諮詢國際法院的意見。

當本問題提到聯合委員會來時，南非代表提出駭人聽聞的議論，說為維護西方的生活水準計，歧視行為是有理由的。委員會作有利於印度的決議。南非現在又說整個問題是一個純粹法律問題，應該交由法院解決。

波蘭代表團要請問幾個問題，並且請各位原諒。有人不准南非在此地提出這個全部問題嗎？有人不准它請第三國斡旋嗎？有人阻止南

非請海牙法院依據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來干預此事嗎？

因此，我不能同意南非代表的意見，不能同意我們所崇敬的史末資元帥的意見。我們並不拒不予南非以正義。反之，在本問題經印度在此地提出來之前，不利用任何國際機構者卻是南非，這一點我們必須強調指出。法國及墨西哥決議案中毫無歧視之處。它不譴責南非，我們都知道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這個決議案只陳述事實和表示意見——我重說一次——表示意見，說在南非的印度人的待遇應該符合兩國政府間所締結協定的國際義務和憲章中有關的條款。

我們對此間代表數億人民的印度及其他亞洲各國代表的答覆能少於此嗎？波蘭代表團的答覆是：不能。不通過這個決議案就是拒不予印度以正義，不予亞洲以正義，不予有色人種以正義。我們將因一個大有疑問的司法解釋而犧牲一個明確的政治問題。我作此說，對過去企圖解釋法律條款而忘卻法律公式實無助於受歧視的印度人的各位發言人，並不減崇敬之誠。但是這些法律公式並不能改善亞洲與南非聯邦間的關係。

我希望大會能夠通過墨西哥及法國決議案。沒有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能夠忽視大會的呼籲。我希望南非聯邦也能尊重我們的決議，我也希望本大會的決議能具有與海牙國際法院的權威相等的權威。

因此，讓我們接受所有遵奉憲章者所應該接受與贊同的辦法，讓我們通過這個決議案，說——我重述一次——本大會“認為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應符合國際義務及憲章內有關之條款”。

討論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舉行。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午後八時十五分舉行

目 錄

主席：Mr. P. - H. SPAAK (比利時)

頁次

一三八. 南非聯邦境內印裔人民待遇問題；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續前)...	145
一三九. 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駐紮非敵國領土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54

一三八. 南非聯邦境內印裔人民待遇問題：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續前)(文件 A/205 及 A/205/Add.1)	
--	--

主席：我們繼續討論印度人民在南非聯邦內所受的待遇問題。

本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Vyshinsky 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認為大會對議事日程上關於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的待遇問題已經有充分詳盡與審慎的審議了。這個問題有它的歷史。幾十年來, 在南非及南非聯邦, 甚至在聯邦成立以前的各南非共和國中, 歧視行為都在有計劃地培植着並且現在還繼續培植着; 而且逐年增進, 意見嚴重, 刺激性愈來愈大, 性質愈來愈嚴重。

其他代表團的代表們在此地已經對本問題有所論列, 我當然不必重述所有已經說過的話, 而祇能把我的言論限於這個問題。但是我必須請大會注意那種法律如聲名狼籍的一九〇四年黃金法: 特別是剝奪印度人居住自由權, 在某些地方把他們的居所限制於市場及若干指定地區, 因而造成了真正特殊區域的一九〇八年法案; 限制移民進入南非的一九一三年法案; 禁止白種人與印度人通婚; 所謂一九三九年臨時法案的有名的亞洲人法案; 最後還有規定限制土地所有權, 甚至可說是剝奪印度人土地所有權的一九四六年亞洲人土地所有權法; 拒絕賦印度婦女以選舉權, 雖然白種婦女享有這種權力; 規定比較特別高的八十四鎊財產資格限制; 剝奪印度人的積極選舉權, 使印度人祇能選舉而不能被選舉的各種辦法。正如我所說的, 印度人在這種選舉中沒有選舉印度人的權利, 這種選舉祇是提名選舉, 其所選出來的人也祇有非印度人。

對實施這種歧視行為的人, 對建立、贊助、或加強這個種族歧視政權的人, 這些事都毫無疑問的是一個污點, 同樣地, 對容忍這種情勢的人, 這也是一個污點。真的, 人們怎能容忍這種由法律規定印度人不准在人行道上走路的情形, 而這一點是由一九二四年法案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這些全是事實。對之毫無爭論; 它們是無可爭論的事實, 此地沒有人加以否認。這些事實也難以否認, 因為它們是不能否認, 是無可爭論的。

因此, 用一個法律名詞說, 被告因為證據確鑿, 不敢抵賴所有對他的控訴, 其唯一脫身之道就是另外採取在這種情況下所常用的方法, 企圖把問題轉移到另一範疇裏去, 這並不足為奇。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個辦法如何在此地實施。在政治和道德範疇失敗之後, 南非聯邦代表團顯然遵循它的政府的訓示, 企圖把這個爭端, 把整個問題, 轉移到司法範疇裏去。我不相信南非代表團能夠成功, 雖然它在此地得到極幹練的法學家 Sir Hartley Shawcross 的支持。他運用其應該用於一個比較有價值些的宗

旨的卓越才幹及能力, 卻在此地支持這個把政治問題改為司法問題的企圖, 在這個問題中竟以南非政府的幹練辯護律師的身份發言。

因此, 我認為有討論本問題這一方面的必要, 我的話將以此為限。南非代表團, 特別是史末資元帥, 已經不再要求否決法國及墨西哥代表團所提出而由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大多數所支持贊助的決議案草案了。這一件事實就值得我們注意。南非代表團不要求否決這個決議案, 祇提出一個修正案, 預料如果問題能提到法院去, 即使是提到國際法院去, 如果能夠把問題轉移到司法範疇裏去, 它就容易淹沒無聞, 因為司法界的地上是泥濘不堪的。這種預期也不無理由。但是我個人卻不願意這個全部問題淹沒無聞。

南非代表團事實上是如何論列這個問題的呢? 它提出一個修正案, 詢問國際法院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印度宣言中所提出來的問題是否屬於南非聯邦的國內管轄。南非聯邦期待一個肯定的答覆。是的, 它們確屬如此; 最少 Sir Hartley Shawcross 是贊同這個觀點的。

不幸, 我不能同意 Sir Hartley Shawcross 對第二條第七項的解釋, 我也不能同意他的建議將整個問題送請國際法院解決, 因為我不願意這個問題淹沒無聞, 我不願意把它從政治範疇轉移到司法範疇去, 雖然它確具有司法及道德政治兩方面。這兩個方面並不是特別如 Sir Hartley Shawcross 所主張, 是兩不相容的。他企圖證明這個問題不屬於大會或整個聯合國的職權範圍, 而屬於國際法院的職權範圍 Sir Hartley Shawcross 提到第二條第七項。但是第二條第七項是怎麼說呢? 它說對本組織各會員國賦以確切義務的憲章絕不授權聯合國得出面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

因此, 我們要決定什麼事件屬於一個國家國內的管轄。我想回答這個問題的最好的方法是採用反舉法或是淘汰法。這種事件不具有國際性質; 這種事件不牽涉國際關係。這樣, 我們祇要答覆下開的問題就夠了: 印度代表團或政府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訴歧視制度的事項真的適用於在南非聯邦的印度人嗎? 這個問題從它的本質和性質說是一個屬於本組織職權範圍之內, 特別是大會職權之內的國際事件嗎? 我對這個問題給予一個絕對堅定和深信不疑的答案: 是的。為什麼? 我們務必不要忘了印度政府的控訴的基礎, 不但有道德政治方面, 也有法律方面。

在這個歧視制度的問題中, 印度政府之控訴南非政府, 從法律的立場說是完全有理的, 因

爲它牽涉到違反印度及南非間，印度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間的雙邊協定。我所指的是——一九二七年開普敦 (Cape Town) 協定。我所指的是重申該協定的一九三二年開普敦協定。試問我們如何能說這個問題屬於南非聯邦國內管轄，就像印度是南非聯邦的一個組成部份似的？難道南非政府在史末資元帥領導之下，真的有這樣大的野心和企圖嗎？

我們持有這種對雙方都加以義務的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二年政府間的雙邊協定。例如有一個協定宣稱（這是南非政府所承擔的義務）：

“各文明政府之天職爲妥籌辦法，竭盡所能，將其永久人口之每一部份之發展提高至其能力及機會所許可之最充分程度”。

還有，在供給教育及其他便利方面，兩國政府同意不得使構成永久人口一部份之大批印度人滯留於人口其他各部份之後。這是印度政府對它在南非的一部份人口所承擔的義務。這一部份人之居留南非，是因爲一九三二年所重申的一九二七年開普敦協定所准許移入的。

在這種情況下，怎能說這是南非聯邦的內政問題，說它屬於國內管轄而不具任何國際性的重要性，說它不是應該列入國際項下的問題呢？這就是不能引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理由。不能引用該項的另一理由是該條說憲章不要求會員國將此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聯合國解決。它沒有說不准將此項事件提出，祇說不“要求”提出。因此，這是可以有選擇的，那就是說由關係政府自行決定。現在關係政府認爲最正當的辦法是把本事項提到聯合國大會來。這是最好的辦法。憲章本身，特別是第二條第七項，聽由關係政府自己去決定。

因此，從法律的觀點說，依據第二條第七項來否決提請大會審議的控訴是絕對沒有理由的。

我要提出結論了。Sir Hartley Shawcross 在此地提到正義；這並不是第一次提到正義。例如我記得南非聯邦副總理，實業兼外交部長 Mr. Hofmeyr 在一九四六年三月曾對南非議會討論過這個問題。那時他說過：“我們指責在南非的印度人對於這種問題（那就是關於歧視的問題）在南非以外尋求援助。但是我們忘了這些印度人或者他們的祖先之移居南非是一個政府間協定的結果”。這句話不是我說的；是南非政府的副總理 Mr. Hofmeyr 說的。他繼續說：“他們來到南非，是因爲我們或者我們的祖先請他們來……既然如此，印度政府對它被迫准許到南非來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自然繼續有負有相當責任”。

正義要求我們明白確定並且記住這個歷史上的事實。Sir Hartley Shawcross 所說的正義照他說應該由專門爲此而設的機構來維持。他的意思是指國際法院，認爲在當前的問題中維持正義的方法祇有國際法院。我在這方面也不同意 Sir Hartley Shawcross 的主張。

蘇聯代表團認爲正義必須加以維持，它也應該由國際法院來維持；但是這個國際法院就在此地，宣佈判決的應該是各位自己，是我們全體，是本組織。這是我們所需要的，這也是我們所要求的。

主席：本席請印度代表 Mrs. Pandit 發言。

Mrs. PANDIT (印度)：我昨天發言的時候，曾經表示希望英邦協在這個與它最重要份子之一關係極深的糾紛中，最少可以保守中立。但是 Sir Hartley Shawcross 的話，打破了我的希望。他的演說無論如何盡了辯難之巧，我仍認爲是完全偏袒的。

我祇要提出兩點來。Sir Hartley Shawcross 建議說大會以很少的過半數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能有強制性，因此他建議我們應該請國際法院來裁決。國際法院的裁決又有什麼強制性呢？如果這個大會的莊嚴決議案能夠加以侮蔑，誰能保證國際法院的裁決，如果不利於南非聯邦能不受侮蔑呢？這難道就是這個偉大組織的會員國在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對它們有所不利時對大會決議案所表示的尊重嗎？

我所要提的第二點是 Sir Hartley Shawcross 所提到而在今天美國報紙顯著地位登載着的印度的不幸的——我希望是暫時的——爭論。我很抱歉，我必須說 Sir Hartley 之提到這種爭論，未免不大方，他知道或者應該知道這種爭論大半是在英印關係的悠久歷史中由英國政府在敵國各個團體間所玩弄的手段所造成的。

他在提到這種爭論時顯然有事不關己的幸災樂禍心理。我請大會自己去判斷。但是我要請問這種話與問題有什麼相干？我認爲那祇是故作玄虛來轉移大會的視線。印度在爭取自由，同時也在力求解決它內部的困難，也很有成功的希望。

我沒有想到今天有說這些話的必要。我請各位再容我說幾句話，要說的話也不多，因爲我不預備再爭論當前的問題。

這個冗長的辯論已經快終結了，在各位投票結束這個討論之前，不論表決的結果如何，我要對各位致謝，並且謹以至誠，表示不但是印度人民和在南非的印度人的謝意，而目是各個國家內因世界輿論保衛正義與基本人權的偉大動人的表示而心裏感覺溫暖安定的千百萬人的謝意，因爲我們每天都聽到許多人的演說，很深

摯的誠意，很溫暖的友情。請讓我以極度的虛心對各位和大會所業經表現的偉大信念，敬致謝忱。我們對此將永銘心懷，並且不能或忘地深知正義、真理、和被壓迫的人在各個國家和各種氣候的地方都有朋友。我所要說的話盡於此。我不再作呼籲。我昨天已經訴之於各位的良知。今天我還是如此。

主席：本席請紐西蘭代表 Sir Carl Berendsen 發言。

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我感覺有以幾句話要解釋紐西蘭對本大會審議中的糾紛的態度的必要。我可以欣然說明紐西蘭與這個糾紛的兩個關係國家都是有着完全友好的關係，都是互相尊重景仰的。

我說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比紐西蘭還要尊重人權，或是在它的能力範圍之內，比紐西蘭更能建立、保護、並增進這種權利了，我知道我的印度同僚和南非同僚是不會否認我這句話的。我願意開宗明義地說明白我對當前的問題所投的票，並不表示我們對這個糾紛的是非的意見。

這個糾紛所牽涉的問題固然非常重要，我們的觀點卻根據比這些問題還要根本的考慮。我們的觀點根據於這個組織的任務與權力，它們不但是這個糾紛解決之所賴，而且是此後人類和平與繁榮之所繫。

各位同仁都知道聯合國憲章中有若干方面是紐西蘭所不同意，所極不同意的。但是我們與聯合國的各個會員國都接受了那個憲章；這個組織是憲章的結果，它依據憲章而活動。受憲章的限制。憲章授權聯合國去做的事，本大會就能去做，憲章所沒有授權的事就不屬於本大會的職權範圍。

我們所根據的憲章並不是它應該有的形式。我但願它是的。我們祇根據現有的憲章。正如大多數的人類產物，這個憲章不是完美無瑕的。在若干方面它很不完備。沒有人能否認憲章中有許多含糊的地方，其中有一些就對本大會現下所要決定的問題有很重大的關係。每一個人人都承認根據憲章規定，大會是否有權處理現下所審議的問題的各種實體事項，很有疑問。這不但是——一個法律問題；而且是一個嚴格確切的問題：那就是大會祇能在憲章所許可的範圍內活動，憲章對它的行動權力有確切限制的規定。

我們雖然認為大會應該有最大可能的權力，卻感覺——我說明我們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是由於何種動機時，相信沒有人能懷疑我們用意之誠摯——對於這些懷疑模糊之處——聽到今晚的辯論的人，也沒有一個人能否

認這裏面有可疑之點，因為大部份的辯論都集中於法律地位的解釋——大會如在對它本身的職權範圍有所懷疑，並且在採取所有正當步驟去消除這種疑慮之前，就對問題的實體作成決議，不但極不聰明，而且很不應當。

我們認為這是大會實施其崇高與神聖任務的成功的基礎，這個任務也是所有人類的希望與恐懼之所寄託。因為這種原因，並且相信目前當務之急是要消除對大會最大可能權力的任何可能懷疑，所以我們感覺在審議目前糾紛中所牽涉的嚴重問題以前，首要的責任應該是消除這些懷疑。要消除這些疑問，除去提請專為這種目的而設的聯合國機構國際法院來解決外，還有比它更好的辦法嗎？

由於這些原因，此外別無任何原因，我預備投票反對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而贊成它的修正案。

主席：本席請阿根廷代表 Mr. Arce 發言。

Mr. ARCE (阿根廷)：阿根廷人系出拉丁民族，很容易受人類任何情緒的影響，尤其是當這種情緒經前此若干發言人以流利的言辭及情感發表出來。在這幾位發言人中我可以欣然提到菲律賓共和國及巴拿馬的代表，特別是代表印度的 Mrs. Pandit 她的精深政治討論中充滿了深刻的感情。

為證明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計，我應該請各位注意在一八一〇年解放革命之始，在一八一六年於 Tucumán 會議宣佈我們的政治解放之前，我們在一八一三年舉行的國會就廢除了奴隸制度。我們反對一切種族或社會歧視行為，我很願意欣然公開說明這一點，雖然我們自己內部沒是這種問題。我們本來可以保守沈默，參加表決遵奉我們自己的信仰，不必說明我們情感的必然結果，就是我們的人道主張。但是我們不能沈默無言，也不應該沈默無言。

聯合國組織是專門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建立的。對其他事項，我們應該以極端審慎來評議任何有關我們以主權國家的地位簽訂金山憲章時所授予或沒有授予的權力的劃分問題。這一點必須搞清楚。因為這個原因，我不願意投票造成一個不良先例。我預備投票贊同應由國際法院決定本問題是否屬於聯合國職權範圍的提案。從有幾位發言人的話中聽來，國際法院好像是在本組織以外的一個團體，其實它並不是。

我深信法院一定可以在大會再集會以前宣佈其決定，如此就沒有人可以說我們贊同拖延政策了；尤其是 Mrs. Pandit 所贊同的提議也需要在一年後纔能實現其初步階段。

法律決定也可以有下述優點：南非聯邦遭受指控；控案提請法院處理；如果法院的判決不利於南非聯邦，這個問題就可以在一年內完全解決了。

如此，阿根廷在不影響其厭棄任何種族歧視政策的立場下，將投票贊同把本問題先提請國際法院解決。如此，我們就可以再度表示贊同以仲裁及司法方式解決而不贊成政治性解決的主張，政治性的解決時常會受臨時的利害所左右。

主席：一般辯論結束。我們現在開始表決。在表決之前，我相信我有責任須請大會注意現下所要表決的問題是否需要三分二的多數決定。

我徵引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該項稱：“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其後列舉各項重要問題。第三項稱：“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為避免茲後討論計，在進行表決之前，我願意知道大會是否認為當前的問題是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重要事件。

本席請南非聯邦代表 Mr. Nicholls 發言。

Mr. NICHOLLS (南非聯邦)：這個問題是否重要，我想大會絕不會有任何疑問。在這個辯論中，各方面所最強調而目最意見一致的，無出於本問題的重要性之右者。差不多每一位發言人都提到它的重要性。我想這是無可否認的。例如墨西哥代表甚至稱它為現時代最重要的問題。其他的發言人也說它牽涉到本組織的根本所在。

本組織的程序在設計時極為審慎，以求對重要事項獲得最大可能的協議。大家同意每一個重要決議都必須有三分二的多數通過，使能得有本組織的全力支持，而保護少數意見。

現在我們就要採取一個極重要的決議，一個決定會員國向國際法院申訴的基本權利的決議。這是南非給予最低下的罪犯的權利，不論其種族、信仰、語文、或膚色如何，都可以到國內最高法院去申訴。

如果這個問題被認為是一件小事，無足輕重，就像接受一個文件一樣這一場辯論就等於零。那就等於說在這一場辯論中所說的話都無足輕重，叫世人奇怪它為什麼要有那許多爭論，花費大會那許多時間。

如果不在此地接受三分二多數通過的辦法，我們將使用以保護小國，使對它的生存有關的重要事件不致以過半數的表決來決定的議事規則，成了笑柄。

主席：本席請印度代表 Mr. Chagla 發言。

Mr. CHAGLA (印度)：據我的意見，我們現下所討論的問題的重要性還不值得引用憲章第十八條。我的朋友 Sir Hartley Shawcross 笑我這句話，我現在就答覆他的嘲笑和他的論辯。

請看第十八條的組織；我相信 Sir Hartley 對法學的聰明機辯可以叫他看到這一點。第十八條說：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如果第十八條至此為止，則該條的措辭無疑地會叫人相信這些規定都是舉例說明而並不是包羅一切的，但是如果再看同條第三項，情形就迥不相同了。該項稱：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這就很明顯地使第二項中所列舉的各端極為詳盡，別無其他了。除此之外，就祇能加上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過半數通過的那類。這是極其明顯的。

我所要提出來的問題是：大會會員國應該以過半數通過對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列舉各類有所增加嗎？換一句話說，我們所要問的問題是當前的問題是否重要，是否如第十八條所說的重要。

大會所討論的每一問題都是重要的。我們不空費時間討論不重要的問題。但是第十八條第二項告訴我們憲章議訂人所認為重要的問題，如果各位一讀其中所述各類，就可以知道它們說明何者是重要問題。如果各位分別研究每一端，就可以知道從那個觀點看來，我們現下所討論的問題並沒有那樣重要。

我們現下所討論的兩個問題是什麼？首先請看主決議案，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決議案。在它的正文中，決議案祇請兩國政府在大會下次屆會中陳報“本此意旨所已採取之辦法”。因此，主決議案的正文祇請南非及印度在下次屆會陳報兩國政府所已採取的辦法而已。

大會停止採取行動；它要知道南非對歧視立法採取了什麼行動，如果南非政府不採取行

動，大會祇有在下次屆會中纔會加以處分。如果發生那個問題，就可以有理由說這個事項具有如第十八條中所述的重要性。

請再看修正案。修正案要求將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它並不要採取行動。南非祇要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對第十八條第二項中所列舉的各類繼續不已加以增加，似乎極其危險。我們信賴或是假定民主和多數統治制度，憲章議訂人認為祇有在遇有特殊事件時為保護少數計，纔有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必要。我丟開現下的問題不談，請各位不要規定原則，增加需要三分二多數通過的事項的種類。我們對此應該極其小心謹慎；祇有在對某一會員國採取斷然行動或是保護該會員國使不受極小的過半數票所壓迫的特殊情況下，纔能增加這種事項的種類。

因此，如果這個問題提付表決，即本事項應否需要三分二的多數決定的問題付表決時，我請各位不要投票贊同它。

主席：本席請大會注意將採取的決議的重要性。這是倫敦會議後我們需要採取這種決議的第一次。它將無疑義地造成一個先例。

如果沒有人願意發言，我就要請問大會是否認當前的問題具有如第十八條中所述的重要性。

本席請蘇地亞拉伯代表 Riad Bey 發言。

RIAD Bey (蘇地亞拉伯)：現下討論的問題並不是我們原來所詳盡討論的那個大問題。它是一個法律問題，與我們昨天所開始討論的問題無關。我想本大會的各位法學家可以有發表他們意見的權利。

我首先所要說的是重要問題都是特殊的，因此必須從嚴解釋，不能出之寬大。我們不能為這個從任何方面說來都可以用簡單方法解決的問題造成先例。一個解決辦法是請這個大團體的兩位會員自行解決，另一個問題是請國際法院判決。讓我們如此假定，同時也假定重要問題是特殊的。第十八條第二項列舉這種特殊事件後，第三項所述的不是各個問題，而是問題的種類。

在草擬憲章的時候，從來沒有想到提出各個問題。否則，我們就可以把昨天即時傳譯的問題作為“重要問題”提出，而在表決前詢問它是否重要。即時傳譯可以使我們節省三分之一的時間，協助我們了解所討論的事；但是沒有人問它是否是一個重要問題。它不能列入那一類。

第二項說這類問題應該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建議、選舉、會員國權利及特

權、除名。然後再加上第三項，其中提到兩種意義。一個是論到“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它提到“問題”，意思是說各個問題。但是在它論到三分二多數決定時，它提到“何種事項”。它說“包括另有何種事項……之問題”。它沒有說“另有其他問題”而是說“另有何種事項”。因此，如果我們要以此為重要問題，就應該在表決前另作一個表決，增加一類事項，其中包括提請法院處理，或請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等條例，或是有關那種糾紛的所有問題。必須先有一類事項，然後纔有問題。

第十八條說“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用的是“問題”兩字。然後它另用“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增加一類事項，俾能列入這個南非的印裔人民問題。我們先表決事項種類，然後再談問題。但是，如果稱之為一個單獨的問題，我們就永遠搞不完。

我想這一點很重要，應該提請各位才學優良的同僚，特別是各位法學家，加以審議，認為這事很重要，我們不能表決各個問題，祇能表決事項種類。種類如果重要，屬於該類的問題就自然重要。

主席：本席請哥倫比亞代表 Mr. López 發言。

Mr. LÓPEZ (哥倫比亞)：南非聯邦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規定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我認為第九十六條顯然表示提請發表諮詢意見並不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重要問題；反之，它應該以過半數決定。並且，我們如果用大會決議案來建立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必須三分二之多數決定的先例，就會造一個極危險的先例，對本組織任務的最順利的運行，將有不利。

主席：本席請烏拉圭代表 Mr. MacEachen 發言。

Mr. MACEachEN (烏拉圭)：首先，我要宣佈烏拉圭曾經投票贊成贊助印度觀點的委員會決議案。

我們到這個講壇上來發言，是因為我們知道現下討論中的問題關係重大。正和哥倫比亞代表所發表的意見相反，我認為三分二的多數決定是對小國的保障。單是過半數決定也許可以很容易得到。

我認為重要的問題是決定當前的問題是否屬於第十八條中所假定的種類，其中第二項說起“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我沒有參加聯合國委員會的會議，但是敝代表團中參

加那個會議的代表告訴我說印度代表團在提出本案時，認為案情嚴重，因為它影響兩國間的關係，因此必須作成關於維持兩國間友好關係的建議。

關於這一點，我認為我們即將表決的建議確屬於“關於維持國際和平之建議”，毫無疑問，因此它也確需三分二的多數決定。

主席：本席請阿根廷代表 Mr. Arce 發言。

Mr. ARCE (阿根廷)：我預備答覆蘇地亞拉伯代表。讓我們特立一類：凡遇有聯合國大會意圖干涉被認為可能屬於某一國家內管轄事項的問題時，就必須三分二的多數決定，因為這是維護本組織生命所關重要的問題。我敢請此間出席的各小國及中等國家告訴我聯合國大會意圖以政治行動干涉小國內政的可能，是不是一個重要問題。

請主席注意我主張特立一類；這就可以使蘇地亞拉伯代表滿意。凡遇有懷疑本大會是否有權干涉內政的問題時，這就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重要問題。否則我們各小國就要聽從任何政治集團的支配了。以安全理事會和它的否決權來同這個可怕的可能相比，真有如小巫見大巫；我們等於為所有的小國造成了第二個否決權。

我不能同意我的朋友哥倫比亞前任總統現任該國代表團團長的意見，深感遺憾；但是我不能以我所代表的國家的名義，承認真正問題所在的干涉或不干涉我們中間一個國家一個小國的內政的問題，是無關重要的問題。

我們也可以用不近情理的例子來證明此點。我要請問能言善辯，法理湛深的印度代表，他是否相信 Mr. Lie 應該用兩個而不該用三個僱員的討論——這是一個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預算問題——比決定聯合國大會是否可以干涉國家內政還要重要。我重說一次，不近情理的例子也可以證明此點。

我頗悵然於必須以保衛其國家所僅有的權利者的熱情來作這個簡短的演說，但是我願意在結論中指出阿根廷沒有否決權、沒有強大的陸軍、沒有強大的海軍、沒有大批的飛機、沒有這些賴以稱霸世界的東西。敵國所希望的祇是它的權利能被尊重。如果本大會沒有三分二的多數決定，就不能干涉它的內政，它的權利纔能得到尊重。

因此，我要正式提出程序問題，提議凡遇決定對某一國家的內部或國內事項未經憲章特別規定者，能否加以干涉一節，應該認為是第十八條所指的重要問題，需要三分二的多數決定。

主席：在請報名發言的各位發言之前，本席先要恢復討論的平靜氣氛。政治問題會使我們的感情激動；程序問題卻必須持之冷靜，請不要忘記多數是可以隨時轉變的，議事規則以保護少數為目的。

我認為蘇地亞拉伯代表很明白地指出對這個問題沒有適用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的理由，事實上，該項的辭句並不是指各個單獨的問題，而是指問題的種類。我很誠懇地相信這一點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我也認為烏拉圭代表詢問大會是否認為現下所討論的事項關係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很有理由。請容我再宣讀一次憲章第十四條，文讀如下：

“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我認為我們應該把憲章第十四條和第十八條第二項，特別是“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一語，相互參閱。果能如此，當前的情勢就明白得多。

我要對阿根廷代表指出我們顯然不能遵照他的建議，特立一類關於大會干涉某一國家內政的問題，因為這顯然違反憲章的規定。

本席請哥倫比亞代表 Mr. López 發言。

Mr. LÓPEZ (哥倫比亞)：我不預備和我的朋友阿根廷代表團團長爭論他所提出來的問題。我相信大會記得我沒有明說，也沒有暗示任何可以使他說我認為干涉某一國家的內政不是重要問題的話。最少我不記得我說過這種話。

我的話論到憲章第九十六條。我預備把該條再讀一次，因為我所要說的話仍然以該條為根據。該條稱：

“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我們現下審議的問題是什麼？是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南非代表團為什麼要國際法院發表這種意見？為什麼贊助這個主張的各代表要國際法院發表這種意見？為什麼有人要堅持三分二的多數決定，使我們不能要求這種意見？為什麼不予大會以最容易的方式，以過半數表決來要求這種意見？

我不能同意我的朋友 Mr. Arce 的意見，很覺遺憾。他要保護小國的權利；但是在那個問題中，我認為保護在南非的印度人並不需要三

分二的多數決定，祇要過半數決定就夠了。不論我們如何看這個問題，如果我們要諮詢法院的意見，最簡便的方式是過半數決定。

一般說來，如果小國的保障有賴於它們要求法院發表意見的能力，我們將應該使它們易於而不是難以要求這種意見。

主席：薩爾瓦多代表是名單上的最後一位發言人。我提議在這位代表發言完畢之後，大會應該進行表決。

Mr. CASTRO (薩爾瓦多)：我並不大願意參加這個辯論，因為我很自然地覺得每一個人在表示贊成或反對時，必然是企圖以此增進他的主張的利益或是其實現的可能。但是，事實上，我認為此間所發表的意見，雖然似有衝突，卻很易於協調。

例如，我不相信阿根廷代表與哥倫比亞代表的演說間有什麼重大的差異或分別，因為他們所說的似乎是截然二事。事實上，我們有兩個不同的決議案，一位代表在說一個決議案，另一位代表卻在說另一個決議案。

我同意烏拉圭代表的意見，並且願意略談這個問題。事實上，關於法國及墨西哥提案，它涉及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實體問題，確有認為極重要而且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問題的必要，這是毫無疑義的。為證明此說起見，我現在宣讀法國及墨西哥提案的第一部份：

“大會，

業悉印度政府關於南非聯邦內印度人受待遇事所提出之申請，並已討論此事；

茲宣述：該兩會員國間之友好關係已因該項待遇問題而受損害；若非達成圓滿之解決，則該兩國之關係勢將益趨惡化”。

這就是這個重要問題應該屬於對“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等問題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第十八條的原因。如果南非聯邦及印度間的關係因為我們現下所辯論的問題而受損害，法國及墨西哥提案中所作的建議自然就以重建兩國間的友好關係為目的，那就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因此，依據第十八條第二項，這個決議案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

現在我們再討論南非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祇是一個簡單的程序問題。它是一個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問題，法院不能決定實體的問題，而祇是決定職權範圍的問題。要求發表諮詢意見以便繼續對問題的討論和決定管轄問題，是一個簡單的程序問題。屬於程序問題的管轄問題決定後，就可以檢討並確實解決此案。因此，這是一個程序問題，不是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它是屬於第十八條末項的問題。該項稱：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因此，薩爾瓦多代表團的意見是法國及墨西哥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是一個實體提案，依據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請國際法院就大會處理本問題的職權範圍發表諮詢意見是程序問題，祇要過半數決定。

主席：本席請各位代表在決議時倍極小心，因為這個問題極其微妙，牽涉頗多。我們所要決定的問題並不是我們即將採取的決議是否重要決議，而是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否重要問題。請各位細讀第十八條第二項，它以“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字樣開始。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是重要問題，不論各個會員國對所要採取的決議的重要性看法如何。

我不能同意薩爾瓦多代表所作的解釋。如果我們決定問題確屬重要，應由三分二多數決定，我就必須先將南非聯邦的修正案——假定它是修正案——先付表決。它完全包括法國及墨西哥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如果修正案被通過，法國及墨西哥提案就不能付表決，因為各位將以過半數表決，而各位的決議就不許我再以各位認為有三分二多數決定必要的提案，徵詢各位的意見。這顯然是不可能的。

如果各位認為我們以如此動人辭句從長辯論的問題是第十八條所謂的重要問題，那麼所有與它有關的問題就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如果這個問題決定了，我就要先將南非修正案付表決，它必須獲得三分二多數纔能被認為通過，因為事實上，它包括整個問題，它的通過就等於否決若干人認為應該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法國及墨西哥提案。

我希望現在問題已經搞清楚了。我要請各位對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照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說來是否重要的問題，回答“是”或“否”。如果過半數認為這是一個重要問題，就必須以三分二多數通過決議。鑒於問題之重要，我想最好是唱名投票。

本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Vyshinsky 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如果傳譯無誤，主席的提議是：大會認為這個問題，決議案等等，重要或是不重要？蘇聯代表團認為問題以這種方式提出來未免使人難以決定。我們不必決定事項是否重要，祇要決定我們在表決這個決議案時所應採取的方法或程序就夠了。

此間已經有人說過問題的本身也許很重要，但是對問題所採取的決議可能很少或者毫無重要性。例如，某一提案應否提交大會的問題也許極為重要，但是要決定何日舉行會議討論這個重要問題卻不是重要決議，表決時也不需要如表決問題本身所需的同樣多數。

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並沒有論到一個問題的重要性或不重要性。第十八條第三項說除去確對問題的重要性有所列論的第二項中所述各種問題以外，關於其他問題的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的問題，應該如此如此決定。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如此提出：大會是否認為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之必要，而不必考慮問題之是否重要？如果大會認為依據第三項，應該適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定，它就可以如此決議。事項是否重要的問題應該刪除。

因此，我們提議大會表決下開問題：大會是否認為依據第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有以三分二多數表決的必要？

主席：本席在大體上同意 Mr. Vyshinsky 的意見。我認為照蘇地亞拉伯代表所提出的理由，應該援用的並不是第十八條第三項。我提議這個問題以下開方式提出。

大會是否認為對文件 A/205 中所述問題的決議有適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定的必要？

Mr. PARODI (法蘭西)：鑒於問題之重要，及審議時間之少，我希望能夠認定我們的決議不能造成先例，它沒有法律解釋的力量，對其他問題也不能對我們有所束縛。

主席：我不相信現在提出本問題的方式能造成任何先例。我們也應該確定如果我們同意以我所建議的方式提出這個問題，則三分二多數的規定也要適用於南非聯邦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我把問題重述一次：大會是否認為對文件 A/205 中所述問題的決議有適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定的必要？

(唱名表決。)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冰島、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墨西哥、菲律賓共和國、波蘭、

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棄權者：法蘭西。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四票；贊成者二十九票；反對者，二十四票；棄權者一。

大會決議行將採取的決議需要三分二之多數決定。

大會現在據有第一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和南非代表團提出所謂修正案的案文。

本席業經說過，我認為這個所謂修正案的案文應該先行表決，並且請注意這個修正案的目的是以它來完全代替對我們提出的決議案。因此，我提議將這個案文付表決，請注意大會適纔表決的結果，那就是說它如果不能得到三分二的多數，就不能通過。

(唱名投票。)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祕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挪威、巴拿馬、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玻利維亞。

主席：南非聯邦修正案以三十一票對二十一票否決，棄權者二。

我們現在表決法國及墨西哥決議案(文件 A/105)。

(唱名投票。)

贊成者：阿富汗、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挪威、巴拿馬、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祕魯、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丹麥、厄瓜多、瑞典、土耳其。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四十七票；贊成者，三十二票；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七。三分二多數應有三十二票。

本提案以投票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三十二票通過。

一三九．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駐紮非敵國領土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03 及 A/203/Add.1）

主席：議事日程上的次一項目是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軍隊在非敵國領土駐紮問題的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附件第四十九）。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厄瓜多代表缺席。但是我相信各代表團對報告書都很熟悉，沒有宣讀的必要。

Sir Hartley SHAWCROSS（英聯王國）：主席，英聯王國代表團對關於軍隊的決議案有修正案提出。不知道主席是否在今晚討論它。這個問題可以很快地解決。

主席：開始辯論。本席請英聯王國代表 Sir Hartley Shawcross 發言。

Sir Hartley SHAWCROSS（英聯王國）：我欣然認為現有的事項可以不致激動感情，也不致如前一問題那樣地花費時間。我不預備討論它的相對的重要性。我想這個問題不致於需要長時間的討論。或者每方面有一兩個演說之後，就可以解決，因為我想並且相信這個問題不致引起任何爭論。它提到大會時的情況和氣氛，與它在政治委員會中討論時的情況和氣氛大不相同。我很高興看見我的朋友 Mr. Molotov 舉手要求發言。我深信他可以贊同這個修正案，我們離會時對此案可以獲得完全協議。

大會記得第一委員會決議為普遍裁減軍備第一步，並為實施憲章第四十三條關於確保集體安全的軍隊的規定計，各會員國應該在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供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的軍隊數目及其他事項的情報。這是載於文件 A/203 中的決議案。這個問題現在已告解決；我知道此間對它沒有異議。我們完全接受大會的意見，認為這種情報如經查核確實，可能對我們現下從事的裁軍和安全的重要研究有重大價值。

現在的問題是情報在提出來之後，是否應該經過某種就地檢查、驗徵，及調整的簡單辦

法。這就是文件 A/203/Add.1 中所提出的問題。

誰聽說過提具帳目並且與其他帳目相比較的規定中沒有審核這種帳目的規定？這就是我們在此地所要求的。我們在此幾個星期內所提出來的統計應該經過審計。有人會懷疑這種辦法是應該有的嗎？

這個問題在討論後產生了兩個重要發展。

第一——我請各位特別注意這一點，因為我們現在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是我們對較大問題的誠意的試驗——最近還被某方所拒絕的國際管制視察檢查原則，現在已經由各方面完全接受了。它不再使我們中間發生爭執。在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提案時，因為當時懷疑國際機構的國際管制能否普遍接受而未能贊助這個提案的國家，現在都可以投票贊同這個修正案，不必再怕使人難堪，或有害一般原則了，因為由國際機構實施管制的原則已為各方所接受。

第二個差別是現在沒有理由再怕查核手續可能會延遲情報的提出了。一部份人因為這種恐懼在過去很自然地沒有贊助這個提案。我們從來沒有意圖拖延，並且修正了我們的提案，使它絕不致引起這種恐懼。情報、數字、統計、細節全都要在本月三十一日以前交出來。我們對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們也假定各國不論是否贊同這個決議案都將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這種數字、統計和細節。我們自己就預備照辦。

監察委員會，那就是說，審計委員會，研究各國提出的數字是否可以直接相互比較的委員會，可以在此後設立，以便不致發生任何延不提交數字的問題。關於這兩點的話至此為止。

我要略談另一種可能的批評。我們當然決不是建議應該設立任何大規模複雜或昂貴的間諜制度，來刺探其他國家的事務。一個極簡單的國際審計制度可以由安全理事會的軍事參謀團迅速而簡單地設立起來。

我們為什麼向大會提議宜設置這種審計制度呢？為什麼要對任何事項，例如我們自己的帳目，設立審計制度呢？這並不是因為我們懷疑任何國家，正如對我們的帳目要有審計制度的原因並不是對祕書處有所懷疑。並不是我們懷疑任何國家不提交正確的統計。正如我所說的，我們假定所有的國家，不論它們是否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都將遵照辦理，並且竭盡誠意，遵照辦理。我特別期望這個修正案不致被認為對任何國家有所懷疑的表示。不是的，但是我們對這個問題必須採取現實的看法。

各位都知道如果這種統計不經查核，總是會遭受很多譏評和懷疑的。很多人不知道大不列顛已經復員了它的軍隊的四分之三，我相信我們的統計提出之後，一定有人奇怪敵國軍隊數額之小。我們願意有人查核我們的數字，免得後來有人提出質問。沒有人能說，“哦，當然；他們說是祇有幾十萬軍隊，幾十萬空軍人員，但是沒有人能相信；這些數字都沒有查核過。他們可以任意填報”。我們不願意有這種情勢發生。我們所提出的數字雖然很小，卻希望有人代表本組織來加以查核和審計。

各位記得國際聯合會盟約曾經有提交軍隊數額及類似事項統計及報告的規定。據我查詢的結果，所提交的統計送到日內瓦後，就束諸高閣，無人重視，因為沒有人相信那種數字是真實可靠的。這一次我們對這些問題應該現實些。就英聯王國而論，我們希望我們的統計、我們的報告，能夠得到全世界的充分信賴。我們歡迎查核。我們完全公開，我相信沒有一個國家能不如此。

第二個理由是這些統計需要互相調整，纔能對提出統計的目的有所貢獻。這個目的是比較各國的軍事實力，決定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所要採取的行動，以建立我們所說的集體安全制度，並且使我們能夠進行裁減軍備的工作。

師的大小、軍團的實力、後備軍的性質——特別是後備軍的性質——這些事項各國都有很大的差異。什麼是同軍事組織？某一個國家可能認某一個組織為同軍事組織而列入統計，另一個國家卻將它除外。我不預備——列舉可能發生差異的各類事項來使各代表團聽而生厭。

審計委員會——如果我可以這樣叫它——的責任是使數字能夠相比較，以便有人從各國所提出的數字中統觀世界全局時，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觀念，並且知道他所比較的是同類的東西。

我誠意希望我們能對這個問題一致同意。我未見有不能一致同意的好理由。我們已經開始對裁減軍備的提案作詳盡審查了，並且對它的成功具有很高的希望。我相信這種提案的討論已經有助於增進世界各國間的信賴。全世界都想相信我們終於能漸趨接近了，我希望並且相信我們確已漸趨接近。但是在我們所從事的偉大努力中，這個提案是最重要的前進步驟——如果我們確有誠意的話。

如果本大會現在能夠通過此案，如果各大國能夠全體一致通過此案，就可以對世界表示我們確有誠意。這有兩個方面。它可以對世界表明——我要強調這一點——要是我們說我們

同意充分管制和視察辦法是裁減軍備所必需，我們是不是在徒然說些此後會實施或不一定會實施的空泛籠統的話，而是確具誠意，準備立即加以實施。如果我們現在對這個比較起來不很重要的問題還不能同意一個簡單的查核辦法，此後我們要實施更嚴格、更複雜的管制和監察制度時，例如禁止原子戰爭中的管制及監察制度時，世界還能有什麼信賴？我們的誠意也許可以從這些問題中測驗出來。

視察制度的實際行使雖然簡單，卻可以在我們編製安全理事會不久就要審議的普遍裁減軍備所必需的更大規模計劃時，予我們以有效和實際的教訓。查核或審計——我願意稱之為審計——可以使這些數字在世界人士的眼目中有點意義；提案的通過可以對全世界表示我們在說我們每一個國家完全接受管制和查核制度時，我們是具有誠意的。這個制度的通過也可以有助於我們設立有關普遍裁減軍備的更大規模的制度。因為這些原因，我請各位全體一致贊同現有的修正案。

主席：本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Molotov 發言。

Mr. MOLOT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現下審議的問題是蘇聯政府所提出的，是聯合國各會員國的軍隊在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敵國領土駐紮的問題。

我們提議所有參加大會的國家都應該提具關於它們駐紮在其他聯合國會員國領土內的軍隊的情報。我們也提具關於各聯合國會員國在它們本國境外所建立的軍事基地的情報，包括海軍及空軍基地在內。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是各會員國應該就其戰爭雖已結束，但因某種原因而駐紮在其本國境外的軍隊，對聯合國陳報。

這種情報的提出特別有關各大國，如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和蘇聯。它們在戰時不得不遣派軍隊出國境，對公敵作戰。依據蘇聯政府的提案，所有各國，特別是各大國，都要陳報它們在其他聯合國會員國領土內所保有的軍隊及基地的情報。提具這種情報的必要自然可以有助於早日終止這種反常的情勢。

戰爭早已結束，除去我們全體所知道而且了解的幾個特殊情況外，如何能有理由在外國駐紮軍隊呢？我們都知道，外國軍隊駐紮在某一個聯合國會員國的領土內可能被利用來對該國的內政作不能容忍的干涉。它不但可以利用駐軍對這個國家的內政加以壓迫，而且可以左右這個國家與其鄰國間的關係，這種情勢顯然是不許可的。

正如我們所預料的，蘇聯政府的提案獲得很大同情，特別是各小國的同情。這些國家時

常痛感外力的壓迫，特別是這種壓迫因在這些小國領土內駐有軍隊而更形嚴重。

我們都知道若干小國至今還未能驅除在十九世紀帝國主義侵略時代就侵入它們的領土，而且至今還不肯撤回故土的外國軍隊。還有若干外國軍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出現於其他國家境內，至今仍不惜以一切藉口留駐在這些外國領土內。最後，我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也發現同樣情事。若干大國的軍隊駐紮在若干聯合國會員國領土內，不願撤退。

我們對於後者不能忽視，特別因為它們發生在我們親眼目睹之下，不合聯合國間所應有的正常關係，並且違反我們所有各國政府都應該遵守的基本原則。

蘇聯政府在提出本案時聲明它準備提出關於現在仍然駐紮在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境內蘇聯軍隊的情報。關於這一點蘇聯毫無須瞞人之處。我們中間應該沒有國家對提具駐紮在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境內軍隊的情報一事，有所畏懼。這也可以對軍事參謀團的工作多所協助。並且也可以相信它可能有助於促請若干國家的軍隊不必長駐在外國領土內，因為戰事已告結束，使同盟國軍隊有駐在這種領土的必要的環境也不復存在。

但是，並不是所有國家都對蘇聯政府的提案採取公正而洗着的態度。從這個問題的討論中可見這種要求並不為若干國家的代表所歡迎，他們似乎想設法不提出這種情報。大概祇有這種看法纔能解釋為什麼蘇聯政府所提出的這個簡單問題會在討論過程中引起那樣多的糾紛。

各位都知道，美國政府提出兩個提案來補充蘇聯提案。

第一個提案規定所要提具的情報除關於駐紮在聯合國會員國境內的軍隊外，還要包括關於駐紮在前敵國領土內的軍隊。蘇聯代表團未見有提出這個要求的理由。佔領前敵國領土的同盟國軍隊之駐紮各該國領土內，是完全根據業經公佈並且為衆所週知的停戰規定的。並且其駐紮時期也以和約締訂之日為限。而多數國家，這種和約的締訂在最近的將來就可以保證完成了。

但是，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美國這個要求。我們亟願清除任何關於提出駐紮外國領土內軍隊情報的障礙。

此外，美國政府在英聯王國支持之下，提出關於提具駐紮國內軍隊情報的提案。我們現下討論中的決議案草案的第四段就論到這個問題。

蘇聯代表團曾設法說服美國及英國代表說這個提案不宜列入現有的解決辦法中。蘇聯代表團指出這個問題應該在現下討論的普遍裁減軍備提案中一併解決。把它列入在外國領土駐紮軍隊問題的決議案草案中可能使問題的更見複雜。蘇聯代表團提議這兩個不同的問題不能混為一談，一個是國外駐軍的問題，一個是國內駐軍的問題。但是我們的意見未蒙採納。

大會現在據有一個決議案，其第四段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應該提具關於“其現役武裝人員之總數，不論其駐紮國內或國外，並包括軍事式之組織在內”的情報。

蘇聯代表團認為這一段不能接受，其理由如下：提出關於駐紮國內及國外軍隊情報的提案祇會轉移對現在提出於大會之前的問題注意。我們真地要想轉移對外國領土內駐軍問題的注意嗎？為什麼有轉移對這個重要問題的注意的必要呢？為什麼要提出這些補充提案，使問題更見複雜，而有礙我們對外國領土內駐軍情勢的檢討呢？如果我們亟願知道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駐紮外國領土內的真像，我們就不應該阻止這種情報的提出，我們也不應把注意轉移到其他複雜問題上去，使本問題更加難以明瞭。

因為這個原因，蘇聯代表團提議將決議案第四段刪除。如此，決議案中祇就包括提出關於外國領土內駐紮軍隊情報的要求了。如果聯合國能獲得這種情報，不再有所拖延，就可算是聯合國的偉大成就。

決議案第四段之不能接受，另有其他理由。該段祇論到關於“武裝人員”情報的提出，而未談到關於軍備情報的提出。但是我們深知戰爭不是用徒手空拳去打的。因此要求獲得對武裝部隊的正確印象，就有要求提出不但關於武裝人員，而且關於軍備——自然包括所有各種武器在內——的情報的必要。

蘇聯代表團反對第四段，但是在該段終被通過時，我們建議它不但應該包括武裝人員，而且要包括軍備。但是這個提案終因英聯王國代表 Sir Hartley Shawcross 及美國代表 Senator Connally 的堅持而遭否決了。

因此，第四段條文的措辭仍然祇論到關於武裝人員的情報而沒有提到關於軍備的情報。因此，如果我們通過該段，依據這個決議所獲得的情報就會產生對武力的歪曲印象，因為這種情報中沒有提到軍備、原子彈、火箭等等。對這些都將一字不提。如果我們通過這個決議，有許多人就會解釋為我們為某種原因決定避免提出關於武裝部隊的事實真像的情報。也許有人要問我們為什麼要隱藏這種關於軍備的情報？

爲什麼在各國國內武裝部隊的問題提出後要避不提出這種情報？

對這種應有的疑問，我們沒有聽到有理由的解釋。我們所提關於提出不但包括武裝人員，而且包括這種人員所有軍備的情報的提案，在第一委員會中未付表決。美國及英國代表團拒不將蘇聯提案付表決的要求獲得二十四票贊成，十八票反對，棄權者十。因此，這個要求之通過甚至沒有獲得聯合國會員國的過半數贊成。然而，因爲蘇聯提案被否決，第四段仍然保持其偏袒的方式。根據這一段，我們就無從獲得關於武裝部隊的客觀印象，這就是蘇聯代表團反對通過該段的理由。

我們現在討論一個重要的政治問題。所有滿懷熱望，要求永久和平，要求發展所有愛好和平國家間的友好關係的人民，都願這個問題得一正確解決。

我們現在據有一個大體上可以爲全體所接受的決議案。我們對決議案的頭三段已經得了協議。對第四段卻發生了異議。而且依據這一段所提出的情報也將造成對於各國武裝部隊的歪曲印象。因此，第四段應該自決議案中刪除。祇有刪除這一段纔能使大會於通過現有的決議案時不致在輿論之前自陷於難以解釋之境；反之，刪除這一段可以把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駐紮於外國領土的情形搞清楚，而有助於這個重要問題的解決。

根據這一切考慮；蘇聯代表團建議我們把第四段從決議案中刪除。蘇聯代表團對英聯王國代表的修正案的態度，也和我對決議案第四段所發表的意見相同。

討論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舉行。

(上午零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後四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一四〇．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駐紮非敵國領土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續前)(文件 A/203 及 A/203/Add.1)	157
--	-----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一四〇．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駐紮非敵國境內的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續前)(文件 A/203 及 A/203/Add.1)	
---	--

主席：議事日程第一項爲繼續討論第一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駐紮非敵國境內問題的報告書(附件四十八)。

現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Connally 發言。

Mr. CONNALLY (美利堅合衆國)：如諸君所知，我們將要審議第一委員會關於會員國報告其軍隊與軍隊數目的決議案。我們希望大會不加修正並於適當審議後立即通過此項決議案。

我深信，我們凡是參加第一委員會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的，都會認爲我們已經獲得充分機會，可對一般的大綱與原則獲致一個決定。此項決議案經過委員會審議，並以三十四票對七票通過。當時並未發生需要多數或三分二通過

的問題。在委員會以三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此案時，亦沒有發生否決權問題。

此項決議案是爲着實施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第一步，該條論及準備由安全理事會指揮且經軍事參謀團定爲保障世界和平與安全所需國際武力的軍隊數目。此決議案並極有理由地規定提出有關駐紮非敵國與前敵國領土內以及本國領土內的軍隊數目的情報。這些報告書互相均有聯繫。它們構成一個整體。在安全理事會決定各會員國供給軍隊數額與軍隊駐紮地點時，這些情報都是極有用處的。委員會的用意在使全體會員國都提出此項情報。

但蘇聯代表 Mr. Molotov 竭力反對決議案最後一段。此段要求各國報告在其本國領土內的軍隊。最奇怪的是原決議案是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因爲美國代表團的堅持，該決議中纔增入一項規定，要求各國報告其國內以及國外的軍隊，但在通過這個修正案時，我們就失掉了 Mr. Molotov 的支持。蘇聯代表團嗣並反對它自己所提出的決議案，其唯一理由，就是這個決議案已經擴大了範圍，包括本國領土內的軍隊在內。

Mr. Molotov 的第一個理由，是認爲提出本國領土內的軍隊情報，實足以淆亂注意，使人不能集中精力研究大會當前的問題，即軍隊駐紮外國的問題。

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原決議案，僅與駐紮國外某些區域的軍隊有關。甚至駐在前敵國領